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3破1025号之二

本院于2025年10月15日,裁定受理上海摩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案。

本院查明:经债权人会议核查、法院裁定,债务人合计债权金额人民币(以下币种同)944,824.15元;管理人已归集债务人资产1,406.13元。债务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本案审理中,上海摩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提出重整、和解的请求,债权人也未提出重整的申请。管理人向本院报告,要求宣告申请人破产。

本院认为根据上海摩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状况,可以确认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宣告上海摩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	琳
审	判	员	罗	懿
审	判	员	钱	燕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

法	官	助	理	姚	敏
书	记	员		姚	敏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.....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